



# 核能研究所

## 職業安全衛生簡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

職安會編印

### 目 錄

頁次

安全衛生管理 .....	1
法令公告修訂 .....	6
活動訊息輯要 .....	7
職安衛教宣導 .....	8
衛生保健知識 .....	14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	18

# 安全衛生管理

- 2月7日化工組提送「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外運所區作業計畫」，經職安委員審查同意後，職安會於4月18日函復同意備查。
- 3月15日物管局來函徵詢「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草案」之修訂意見，化工組提供兩項意見（貯存設施管理人員執行之困難），職安會於4月10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物管局承辦人員。
- 3月21日工程組提送「TRR 爐體生物屏蔽體混凝土廢棄物外釋作業規劃書」，經職安委員審查同意後，職安會於5月1日函復同意備查。
- 3月24日陳報原能會本所111年輻射安全年報，4月7日獲原能會同意備查。
- 3月27日原能會輻防處蒞所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備核研所迴旋加速器加速器中子源設備與應用」申請案之「雙功能中子靶」試運轉前現場檢查，職安會依例派員陪同，本次檢查共提出3項建議事項，3月31日原能會來函同意核發「雙功能中子靶」試運轉許可。
- 3月31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來函，於4月12日辦理112年度輻射災害應變說明會（課程講義由原能會核能技術處提供），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對象為全國毒災聯防組織成員，本所職安會與保物組皆派員報名參加。
- 4月6日完成申報本所112年第1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繳作業，因期間並未清理相關廢棄物，故無需繳納費用。
- 4月6日登錄環保署「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完成第1季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季排放量申報，揮發性有機物包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腈、二甲基甲醯胺、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等。
- 本所「112年度作業環境監測」委由專業廠商(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4月7日完成上半年度監測作業，監測結果除了1個監測點二氯甲烷超出法定容許濃度外，其餘均符合法規標準；5月11日職安會發文檢送監測報告予各相關單位參考，並公告於所內網頁周知。本案計有5個單位(化工組、燃材組、化學組、同位素組、物理組)提出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21種之作業環境監測需求，上半年監測共67點；另工程組、秘書室等2個單位提出辦公室二氧化碳監測需求，上半年監測共30點。

- 4月9日13時19分宜蘭縣大同鄉發生規模4.6地震（桃園地區震度2級）以及4月10日03時11分新北市三峽區發生規模3.4地震（桃園地區震度2級），本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化工組、工程組及燃材組）通報人員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即時影像監視系統，確認作業現場均無異常，同時藉由即時通訊軟體之「核研所通報群組」向物管局回報。
- 4月10~21日期間完成112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消防防災編組（油槽）訓練」，職安會彙整各單位（9個功能組、秘書室、機械系統專案計畫）所傳送之「消防編組訓練成果」、「消防編組訓練腳本」及「簽到表」等資料，於4月26日透過線上系統提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分別於4月26日、5月2日獲同意備查。
- 4月11日物管局第3組組長率員蒞所執行放射性物料與計畫作業稽查作業，至化工組進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所及018館焚化爐與電漿爐檢查，檢查無明顯缺失。
- 4月12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高平分隊派員（蕭分隊長等3人）蒞所指導112年上半年度同位素組052館消防防災編組（油槽）訓練，訓練結果皆符合規定。
- 4月24日物管局函復本所112年第1季提報之「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管制事項追蹤表」，原管制項目1-002同意結案，其餘持續追蹤管制，另新增2項管制項目（化工組2-041、2-042），並要求本所於7月10日前提報112年第2季之辦理情形。
- 4月25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來函，於5月10、11日辦理「112年桃園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職安會派員參加該說明會。
- 4月27日發文通知4個單位（燃材組、化工組、同位素組、工程組），於5月23~30日執行112年第2季輻射防護業務稽查，共提出15項應改善事項及12項建議事項，將持續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 4月29日02時06分核研所變電站5號主要變壓器跳脫，本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化工組、工程組及燃材組）通報人員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工程組與燃材組確認作業現場狀況無異常，化工組受停電影響，部分館舍監視系統無影像回傳，派員至現場確認無異常，各組回報人員均藉由即時通訊軟體之「核研所通報群組」向物管局回報。

- ◆5月3日物理組針對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119）7.86 公噸，委託專業廠商（金鼎浩公司）清運至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處理；履約管理單位依規定派員跟車，確認廢棄物安全入廠，職安會亦上網申報廠商遞送之三聯單，確認內容無誤。
- ◆5月9日職安會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理調查規劃表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敘明近年來本所因業務屬性變更或任務調整，部分館舍人員移出或減少，致無法執行化糞池清理作業（無抽取物），並檢附本年度更新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理調查表，請該局審閱，希望能同意本所按新規劃頻次辦理化糞池清除作業，同時允許本所未來自行彈性調整清除頻次。5月11日環保局回復原則同意，並要求本所於辦理清除作業後將清運紀錄以傳真方式傳送至該局備案。
- ◆本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124、C-0299、C-0399）總計 1.062 公噸，由同位素組統籌提出購案申請，委請得標專業廠商（青新環境工程公司）於5月10日至所執行清運，履約管理單位派員隨車陪同運至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處理，職安會亦完成網路申報及確認遞送三聯單。
- ◆5月15~25日執行112年第2季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業務稽查，本次稽查重點為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是否依規定實施檢點、滅火器是否依規定每半年實施自主檢查，並填寫於滅火器檢查卡等，共稽查9個單位（8個功能組不含核工組、機械系統專案計畫），提出4項應改善事項及3項建議事項；本季稽查各受檢單位均已改善完成，並由職安會複查確認。
- ◆5月18日函文物管局，提送本所執行112年度放射性物料處理及貯存設施防颱、防汛檢查之「颱風前檢查紀錄及處理結果」。
- ◆5月18日桃園市環保局至本所實施「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端午節食安（甲醛）專案稽查」，稽查同位素組3間實驗室包含052館119室、211室及304室，稽查結果119室有部分缺失，包括未標示「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紀錄、硫化鈉濃度與核可文件不符等項，前述缺失已完成改善，並於5月22日以電子郵件回復，5月24日接獲桃園市環保局通知同意回復說明。
- ◆5月19日5時25分桃園市龍潭區發布豪雨特報，本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化工組、工程組及燃材組）通報人員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即時影像

監視系統，確認作業現場均無異常，同時藉由即時通訊軟體之「核研所通報群組」向物管局回報。

- 5月19日物管局蒞所執行放射性物料稽查作業，至化工組檢查015D館除役作業、015B館放射性物料暫貯及各設施防颱、防汛作為，檢查發現館舍屋頂排水處需改善，作業單位已於改善後，提供物管局處理前、後之對照圖。
- 5月23~25日執行112年第2季放射性物料定期稽查，共稽查3個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職安會於稽查後完成稽查報告與陳核，共計有2項應改善及8項建議事項，職安會將持續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 5月23日發文通知本所8個單位（物理組、化學組、化工組、燃材組、同位素組、工程組、保物組及核儀組），於6月6~8日執行本所112年度上半年所區環境輻射巡測，巡測結果符合本所監測區輻射劑量率限值要求。
- 5月24日陳報原能會本所112年第1季輻射安全季報，6月7日獲原能會同意備查。
- 5月24日台灣消防公司完成112年全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已提供所有缺失明細單及相關位置平面圖；消防安全設備檢測缺失部分，請各單位速洽開口合約廠商（全進企業）開立購案維修。
- 5月25日物管局來函「因應瑪娃颱風來襲，做好防颱防汛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回報」，本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化工組、工程組及燃材組）檢查後均無異常，經職安會彙整完成，於5月26日回報物管局。
- 5月26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蒞所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儲油槽之防災安全自主管理文件等，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 6月13日發文通知本所各單位派專人領取健康檢查報告，健康檢查結果若有建議不適宜從事之作業或建議調整工作，請個人轉知所屬單位主管依建議處理。
- 6月14日物管局來函，訂於7月5日召開第145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本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為台電相關議題，職安會、化工組及燃材組依需求派員參加會議。
- 6月15日物管局來函，訂於7月19日~8月18日期間蒞所檢查，依該局制定之112年度「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運作定期檢查計畫」執行定期檢查，職安會已轉知相關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綜計組），請於7月7日前

將簡報資料（不含綜計組）傳送職安會彙整，俾便轉寄物管局參考；另於 7 月 21 日由工程組進行「074 館意外事件緊急應變演練」，職安會配合演練通報作業，並請化工組及燃材組派員參與觀摩演練。

- ◆ 6 月 16 日函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變更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新增鉛 95~100%)。
- ◆ 6 月 23 日 02 時 45 分宜蘭縣政府南澳鄉發生規模 4.7 地震（桃園地區震度 2 級），本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化工組、工程組及燃材組）通報人員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即時影像監視系統，確認作業現場均無異常，同時藉由即時通訊軟體之「核研所通報群組」向物管局回報。

## 法令公告修訂

- ◆ 內政部核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有關六類物品儲存場所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112.04.13)
- ◆ 勞動部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第1點、第4點、第9點及第5點附件2，並自發布日生效。(112.04.18)
- ◆ 衛福部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自112年5月1日生效。(112.04.28)
- ◆ 環保署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4項及第1項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自即日生效。(112.05.04)
- ◆ 衛福部修正「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112.05.10)
- ◆ 衛福部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自即日生效。(112.05.10)
- ◆ 環保署修正「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稱並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自即日生效。(112.05.31)
- ◆ 環保署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3條條文。(112.06.14)

## 活動訊息輯要

- 4月 11 日醫務室護理師會同職醫至化學組對 2 位分娩後未滿 1 年女性同仁，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及訪視面談，評估結果為第一級管理。
- 4月 11 日職醫完成各單位提報增作「特定化學物質之特殊健康檢查」額外項目需求之工作場所暴露評估。
- 4月 28 日原能會召開參加第十八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第四次會議，議題內容為「日本排放氚水的環境影響與國內的因應對策」，由本所保物組蔣宇先生負責報告，職安會依例派員列席。
- 112 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於 5 月 2~19 日採巡迴健檢模式於活動中心籃球場辦理，受檢人數為本所員工 796 人、勞務承攬派駐本所人員 197 人、敦親睦鄰居民 390 人。另 4 月 6~11 日提前到院健檢 16 人；4 月 7~14 日另案至樂生醫院 25 人，共計 1,424 人。目前尚未檢查人數及規劃：本所員工 10 人（2 位安排 6 月到院健檢，8 位留職停薪中），勞務承攬派駐本所人員 1 人（安排 6 月到院健檢）。
- 6 月 7 日公布「112 年第 1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與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格人員名單」。
- 112 年度全所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預定於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分為 4 梯次辦理（最後 1 梯為補訓），前 3 梯次上課地點為本所活動中心大禮堂，第 4 梯次為 027 館 001 視聽教室，屆時請同仁依報名梯次準時參加。

# 職安衛教宣導

## ◆從副駕駛座丟垃圾不可能免罰

環保署 97 年 3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70017190 號函釋：「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廢清法 27 條規定，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理論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因此環保機關仍須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善盡調查責任，如車主否認則應提出說明其非行為人的相關證明供環保機關調查。並無網友所稱從副駕駛座亂丟廢棄物免罰可能。環保署將請地方環保局依照規定辦理。(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 ◆2023 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一起用綠行動投資地球

112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主題為「投資我們的星球 (Invest In Our Planet)」，「氣候變遷就在身邊，並不在很遠」環保署長以中南部正在旱災為例，幾年前才發生「百年大旱」如今卻又比百年大旱更為乾旱，足以讓人感受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也因此全球共同為「2050 淨零排放」目標努力，要使每年的排碳歸零，不要再增加大氣層裡的二氧化碳。

台灣也在今年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然而要怎麼實質達到，除產業、發電廠必須減碳，生活中「食衣住行」的排碳，仍須大家從改變生活著手，「蔬食無痕」即是當中重要一環。「不是用口號是用行動來改變。」台北市副市長指出，台北市的碳排比有 3 大部門，住商最高，其次為運輸，北市為此提出推動智慧零碳建築、推動綠運輸低碳交通、全循環 零廢棄等對策，目標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 ►環保署澄清碳費徵收仍在規劃中，相關衝擊評估將予以納入！

媒體報導不動產開發業者指建築成本高，加上未來徵收碳費，營業成本將會再提高，行政院環保署澄清碳費徵收仍在規劃中，初期規劃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之電力業與製造業，且被徵收對象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適用優惠費率。另環保署特別強調，碳費是經濟手段而非財政工具，其目的是為促進實質減量。

環保署表示，有關各界所關注碳費徵收對象與費率，目前該署規劃以分階段、先大後小之方式逐步推動實施。建築業並非初期碳費徵收對象，而排放量大的製造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規定，對於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以提供誘因鼓勵徵收對象積極減量。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今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目前該署刻正就碳費徵收費率及對象進行研議中，預定在下半年端出腹案與各界討論，碳費徵收的金額則將由審議會於明年上半年討論後決定。（資料來源：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 ►鼓勵水性製程及強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環保署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鑑於揮發性有機物為臭氧與細懸浮微粒的前驅物，為鼓勵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採用水性製程及強化整體揮發性有機物管制，環保署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給予既存業者 2 年緩衝期進行改善。預估改善後可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775 公噸。

本次標準修正有四大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推動源頭減量：**鼓勵業者發展水性製程，將聚氨基甲酸酯塗布製程納入管制。

**二、廢氣有效收集：**裝設密閉集氣設施與包圍式氣罩強化廢氣收集，將廢氣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處理，以減少污染物逸散。

**三、加嚴排放標準：**增訂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道排放量及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

**四、加強異味管制：**加強管制作業並增訂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管制值，

並針對新設業者加強管制。

因應下一階段 113-116 年空氣污染防治方案管制  $O_3$  為主軸，強化  $O_3$  前驅物 VOCs 的減量，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法除明定管制對象，直接排除納管水性及無溶劑製程外，因應集氣設施及排放標準加嚴，亦給予既存製程適當之緩衝改善期限，期強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以達成產業發展之平衡共利目標。（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組織法」 全面擔負起環境治理責任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相關組織法，環保署將改制為環境部，同時成立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等四個三級機關以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為了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全球環境變遷，政府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及強化環境科研等五大環境議題。

環保署表示，改制為環境部後能接軌國際減碳、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將更有效地推動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等政策，並透過持續的環境教育與宣導，喚起社會大眾對保護環境議題的重視，全民攜手完成 2050 年淨零排碳的目標，為後代子孫保全一個美好的地球環境。（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

#### ► 環保署精進盤查查驗作業 產業意見納入修法方向

環保署表示，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將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與查驗予以分級管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實施以來盤查查驗工作也需調整精進，因此將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作業，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驗作業分期完成，妥善調配查驗量能。
- (二) 優化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新增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數位產製功能，提升事業盤查效率。
- (三) 修正「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採用版本，並依企業提供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量需求，以對照表呈現不同版本排放量數值。

配合溫管法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法，後續推動法規，並就今年度盤查查證作業執行情形，現場聽取各界意見，評估參採納入未來修法調整方向。（資料來源：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 ►衛生紙丟馬桶 如廁環境好舒適

環境整潔與衛生是國家進步的指標，而公廁環境清潔舒適與否，則可能是觀光客來台旅遊對「臺灣印象」重要的關鍵。環保署呼籲全民攜手「改變文化，從如廁開始，衛生紙丟馬桶」，讓如廁環境更清新舒適。

環保署表示衛生紙丟馬桶可減少廁所異味、蚊蠅孳生及細菌或傳染病傳播等，該署自 106 年起開始推廣「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修繕老舊公廁及管線，截至 112 年 4 月底，全台列管公廁已有 3 萬多座廁所可將衛生紙直接丟入馬桶內。

雖然近年政府積極宣導，並於廁間內張貼衛生紙可丟馬桶之圖文標示，但調查發現仍有 55.1% 民眾表示如廁後衛生紙通常會丟「垃圾桶」；目前市面上販賣各廠牌之衛生紙如符合 CNS1091 國家標準，皆可安心丟入馬桶內，但是注意適量使用。環保署近期亦請廠商配合加大衛生紙包裝標示或文字，讓民眾一眼就能辨識，放心將衛生紙投入馬桶。

環保署強調，馬桶不是垃圾桶，馬桶只能丟衛生紙，其他面紙、濕紙巾、衛生棉（條）及紙內褲等物品千萬不可丟馬桶，如果因管線問題無法將衛生紙丟馬桶而需要設置垃圾桶時，請採用加蓋垃圾桶，同時加強清除頻率避免有滿溢情形。（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 ► 「塑膠襯墊、泡殼」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

為提升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成效，減少塑膠廢棄物對環境影響，環保署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其生產及輸入業者 114 年 5 月起應登記申報繳費，緩衝期長達 2 年，影響約 5 千家業者，預估增加廢塑膠回收量約 3.4 萬噸。

環保署表示，常用於商品內填充防撞或外包裝的塑膠襯墊及泡殼，如：牙刷、玩具包裝外罩泡殼、食品禮盒內中分隔的塑膠襯墊等，都具有長期不易腐化性質，目前市面上的包材材質種類多元，過去因回收分類及處理成本較高，處理業者多無意願處理，導致許多都被當作雜質垃圾處理或堆置。

環保署呼籲，有使用塑膠平板包材包裝商品的業者，屆時應辦理登記、申報、繳費作業，與政府共同推動平板包裝循環利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



## ► 防漂綠 穩健推動碳交易

氣候變遷因應法在今年 2 月 15 日正式上路，將推動實施碳費，透過經濟誘因促使納管事業加速減碳，同時也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取得之後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予有需求者，以提高減量成本有效性。

碳交易可能衍生「漂綠」疑慮。「世界經濟論壇」(WEF) 將企業常見的漂綠樣態分為兩大類：其一是「選擇性的資訊揭露」，企業只揭露其生產

活動對環境有正面影響的訊息；其二是「象徵性的行動」，企業僅做表面上對於其形象有正面助益的象徵性作為，如宣示碳中和卻忽略應有的減排行動。

環保署表示，具有排放源的事業必須就其排放場域邊界逐一鑑別排放源並計算排放量，於其盤查報告書具體明確揭露其生產活動可能產生的各種溫室氣體排放量，且其盤查報告書已經過第三方查驗機構之查證後公開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https://ghgregistry.epa.gov.tw/epa\\_ghg/](https://ghgregistry.epa.gov.tw/epa_ghg/)）。

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環保署也同步採行二大策略：其一對於減量額度（有人稱為「碳權」）之審核必須符合可量測、可驗證、可報告（MRV）之原則；同時須符合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避免產生危害及避免重複計算等五大原則。其二，有關額度交易，環保署已委託金管會，金管會已指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環保署呼籲，事業應該優先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能力，掌握自身排放量、重點排放源等，並據以規劃採行減量措施，盡可能降低生產活動的排放量才是具體減量行動，利用減量額度來抵減是最後手段，且須慎選採用的減量額度，以免淪為「象徵性行動」而有漂綠之嫌。（資料來源：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 衛生保健知識

## ◆近 8 成職場員工蔬果攝取不足 近 5 成運動量不足

臺灣職場員工每天至少有 1/3 的時間待在工作場所，員工是企業最珍貴的資產，員工的健康幸福，就是企業的競爭力之一！世界衛生組織表示，職場是推動健康促進的優先場所之一，國內外研究更證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可降低員工離職率、病假率及工作意外等，無形之中就會提高生產量能，凝聚企業員工的向心力，更可以提升企業正面形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共同倡議，推動職場健康永續發展，使所有工作者都能受到健康照顧，希望企業主更重視員工的健康權益，與政府攜手合作推動職場健康，創造更多的健康幸福職場。

國民健康署表示，依據「110 年工作人口健康促進現況電話調查」，國內職場員工慢性病呈正成長，高血壓比例約 1 成 4；近 8 成每日食用蔬果量未達 3 蔬 2 果的建議量；近 5 成未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成年人每週應至少有 150 分鐘的中等強度身體活動量；近 4 成 5 面臨 BMI（身體質量指數）大於 24（含）以上有體重超標的問題，而 BMI 指數愈高，罹患肥胖相關疾病的機率也就愈高，期待更多的職場能一起推動聰明吃快樂動的健康促進計畫。

國民健康署與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職場員工的健康，特別為企業量身打造提供就近的職場諮詢與輔導網絡。由國民健康署北、中、南三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及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相關資源，共同提供職場輔導及諮詢等相關協助，並辦理「健康職場認證」，鼓勵職場推動各項健康促進議題。

自 5 月起，112 年申請「健康職場認證」及徵選「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開跑囉！歡迎有興趣申請的企業職場，一起加入推動健康促進的行列，詳細內容可逕上「健康職場資訊網」查閱相關辦法，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服務專線（北區：02-27361661 轉 6521，中區：03-5751006 轉 19，南區：05-2656551），將有專人提供健康職場相關諮詢或實地輔導等服務。

除了 BMI，還有其他判讀肥胖的簡易指標嗎？

腰圍能反應腹部脂肪的多寡，也是判斷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罹患機率的一種方法。因為堆積在腹部的脂肪組織會影響身體代謝，導致血液三酸甘油酯濃度、血糖升高，增加罹患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的風險。

### 腰圍在哪裡？



性別	理想腰圍範圍
成人	小於 90 公分
男性	(35 英吋)
成人	小於 80 公分
女性	(31 英吋)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您是糖尿病高危險群嗎？要小心糖尿病默默上身！



糖尿病是國人十大死因之一，而肥胖、缺乏運動、高血壓、高血脂、吸菸、飲酒過量、遺傳等，都是糖尿病的危險因子[1]。依據 2017-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顯示，18 歲以上國人糖尿病盛行率為 11.1%，約有 218 萬人罹患糖尿病。糖尿病初期沒有明顯的症狀，病人通常要等到出現多吃、多喝、多尿或體重減輕時，才發現已經罹患糖尿病，如果血糖一直控制不好，將導致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合併症的發生。國民健康署呼籲，糖尿病高風險群應定期進行健康檢查，若是發現血糖異常，應儘快尋求專業人員的幫助，並積極改善不良的生活型態，以降低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風險。

### 善用不同健康檢查資源及早掌握血糖異常徵兆

糖尿病前期（空腹血糖值介於 100-125mg/dL）沒有任何症狀，需要透過血液檢查才能確認，因此養成定期健康檢查的習慣，可以及早發現血糖異常，及早改善。國民健康署提供 40 歲以上成人每 3 年一次、65 歲以上每年一次免費預防保健服務。此外，民眾也可以透過職場勞工健檢、醫療機構的自費檢查等，掌握自己的血糖狀況。國民健康署呼籲，糖尿病前期是可以逆轉的，改善不良的生活型態，可以降低五成以上糖尿病的發生風險，因此民眾一旦發現血糖異常的情形，要儘早尋求專業醫事人員協助，幫助您控制好血糖，預防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

### 掌握血糖致勝關鍵 快速查詢代謝症候群防治診所幫助您

血糖管理對糖尿病人相當重要，避免後續血管病變、視網膜病變、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合併症的發生。國民健康署提醒，無論是健康民眾還是糖尿病高風險族群，都要養成定期健康檢查的習慣，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若是發現血糖異常且有以下任兩項因子（腹部肥胖、血壓偏高、空腹三酸甘油脂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即代表有代謝症候群。全台目前已有超過 1,300 家的全民健保代謝症候群防治診所，專業人員會特別指導及提供個人化危險因子管理，幫助民眾掌握好血糖變化與其他不良因子，同時配合健康的生活型態，才能有效避免糖尿病及後續合併症的發生。

**如何快速查詢所在地的代謝症候群防治診所，有以下 3 個步驟：**

- 掃描下方 QR-code 進入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站
- 選擇所在縣市、鄉鎮市、院所層級/特約類別
- 最後選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進行查詢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查詢



代謝症候群學習手冊



糖尿病與我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資料轉摘自臺北市勞動安心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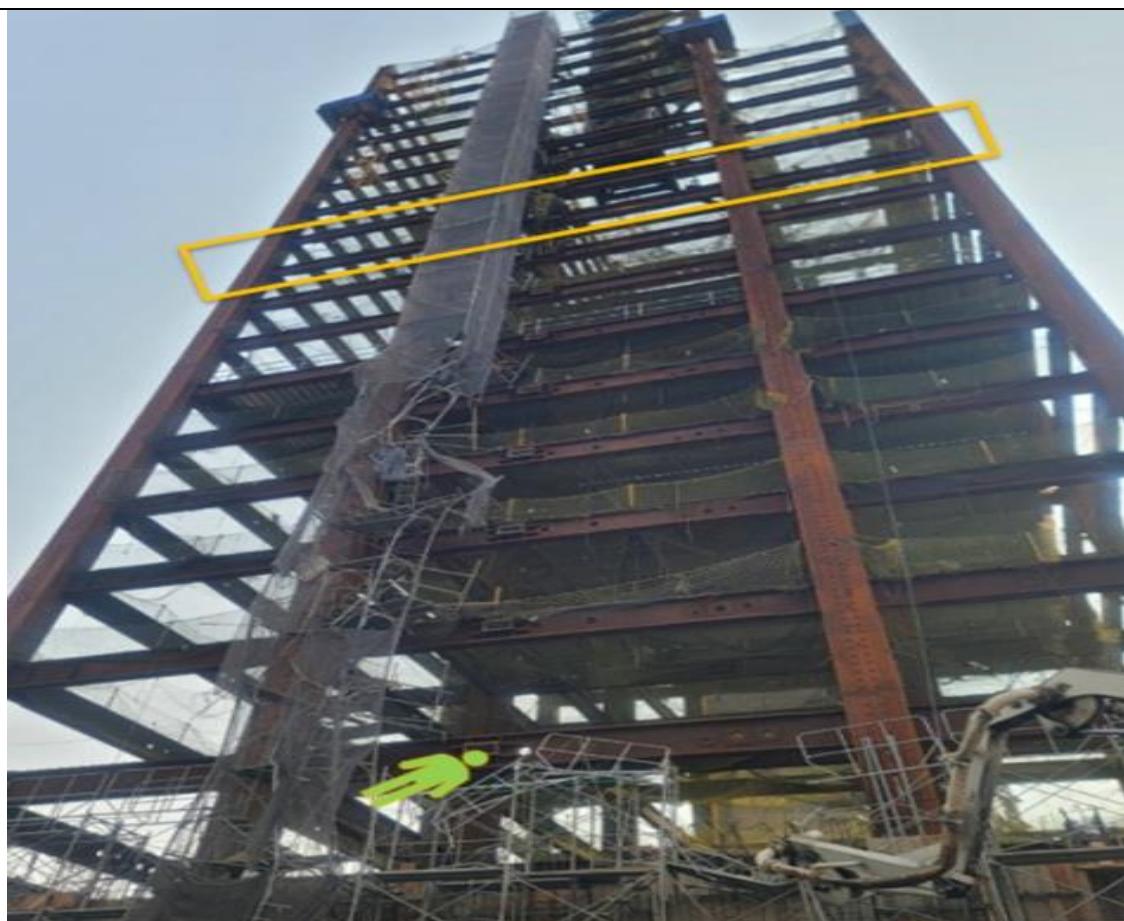
## ►【1120317 塔吊座梁拆除吊掛作業碰撞指揮勞工致墜落死亡災害】

### ◆災害發生經過

○工程行承攬中正區○路○號之鋼構組裝及吊掛作業，罹災者指揮塔吊操作人員將塔吊座梁水平吊往工地東側，斜放在 11 樓建物鋼結構上，罹災者用對講機指揮塔吊操作手將鉤頭往上，同時探頭往地面上喊，請吊掛作業區域下面的人離開吊掛區域，不料鉤掛在鉤頭上吊掛用鋼索末端的紅色壓頭，在上升時卡到塔吊座梁的上翼板下緣，造成座梁發生翻轉，撞擊到在旁的周罹災者，使周罹災者墜落從 11 樓墜落至 2 樓施工架上，經送三軍總醫院後宣告不治。

###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雇主對於鋼構吊運、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吊運之鋼材，應於卸放前，檢視其確實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再卸離吊掛用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8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款）
3. 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款）
4.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2 條第 5 款暨職業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款）



災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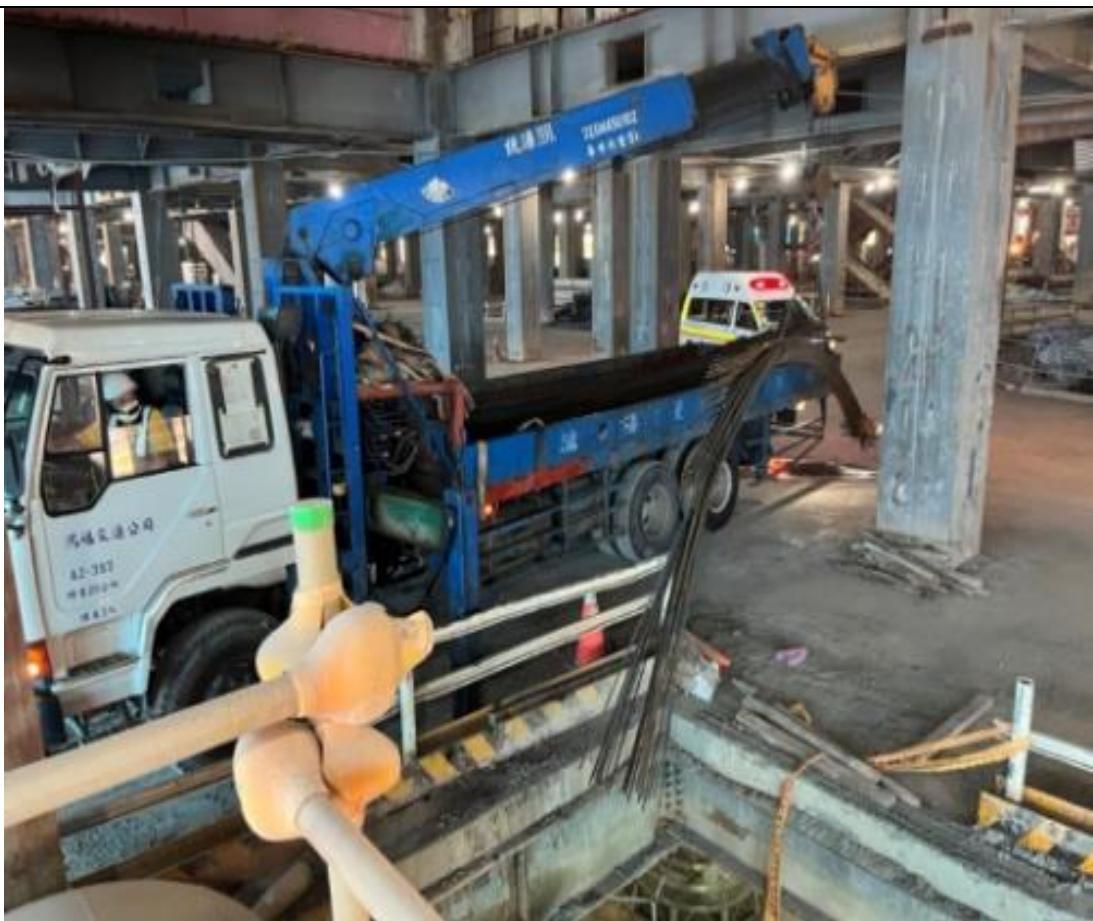
## ►【1110919 吊掛鋼筋碰撞護欄飛落致外籍移工致死災害】

### ■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9月19日13時許，榮○公司承攬南港區○路○號之鋼筋搬運工程，榮○公司所屬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運10公尺鋼筋卸料過程，將鋼筋從型鋼護欄間隙拉出後並放掉，鋼筋順勢打到型鋼護欄，護欄隨即掉入開口並掉至地下4樓（約16公尺），並撞擊於地下4樓開口清點鋼筋作業之泰籍移工，導致當場昏迷，送三軍總醫院後宣告不治。

###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2.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7款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3. 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4.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一、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三、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雇主對於第一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應辦理事項如下：一、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或要求委託施工者告知，並以檢點表逐項確認。二、對於前款之現場危害因素等調查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改善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9條第1、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災害示意圖